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薛志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将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同意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具体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 2024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项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的变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